

##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该方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，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0日内，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，并完成相关程序。

由于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方案》规定，授予日不得为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，故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有效期顺延至2018年5月12日。

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5月2日，并已与此次授予方案中的所有激励对象（授予日前离职人员除外）签署《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》。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